

# 新竹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 公立國民中小學減免學雜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訂定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及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設籍於本縣並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於法定修業期限內得依本要點減免學雜費。
- 三、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基準如下：
  - (一) 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
- 四、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 五、依本要點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訂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 六、就讀學校受理學生減免學雜費之申請，於學生註冊時予以減免後，檢附申請表、證明文件、學生印領清冊及學校領據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日前，函報本府補助。  
依本要點減免學雜費用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七、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 重複申領。
  - (三)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 冒名頂替。
  -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 九、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施行。